南磨房乡政府2024年度病媒消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业务主管部门为北京市朝阳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爱卫会”），实施单位为南磨房乡政府及朝阳区其它各街乡，根据2019年12月24日区爱卫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病媒生物防制关于印发工作的建议》（朝爱卫办发〔2019〕22号），其中规定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包括孳生地治理及本底的动态掌握、重点行业或环境的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常态消杀工作、针对居民投诉或重大活动保障的应急防制、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和宣传等工作。

2.实施情况

通过咨询相关部门以及查阅所收集的资料，该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区爱卫会主要负责安排每年全区统一的病媒消杀活动，以及对各街乡的病媒消杀工作进行验收。南磨房乡从预算申报、过程管控、总结验收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明确了职责分工。服务商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确保病媒生物防制水平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病媒消杀工作经费”，年初预算金额401200元。

项目起止时间：2024年2月20日-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年初预算批复401200元，2024年实际支出金额为377448.96元，结余23751.04元，预算完成94.08%。

资金由朝阳区财政拨款,2022年度拨款规模716461.6元，2023年拨款规模573169.28元,2024年度拨款规模401200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开展春冬季灭鼠和夏季灭蟑灭蚊蝇统一行动，病媒消杀范围覆盖所有社区公共区域，放置鼠饵站、捕蝇笼等防制设备，投放消杀药品。

2.项目绩效具体指标

（1）数量指标：社区及公共区域数量≥25个

（2）质量指标：按照合同完成规定任务量=100%

（3）时效指标：支出进度：优

（4）社会效益指标：减少病媒传播途径：优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优

（6）经济成本指标指标：控制在预算成本内≤401200元/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主要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一是促进单位强化绩效理念，加强对财政预算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二是进一步总结和分析财政资金的支出效果，了解、分析、检验财政资金项目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考核财政资金项目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三是为指导预算编制、设定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四是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累经验，探索更加适用于病媒消杀项目支出的绩效管理工作方式。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病媒消杀工作”项目经费，该项目执行期限为一年。

3.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是：绩效目标与工作方案的适应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为加强管理所制定或完善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

绩效评价由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产出和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该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订立评价流程。由“病媒消杀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总结，并对照2024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财务人员结合实际经费支出情况，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比较明确，绩效指标设定基本清晰、合理；项目预算编制基本合理；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经评价，该项目综合得分10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目标明确性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科学、清晰，能够明确反应目标。

2.目标合理性分析

项目目标制定较为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北京市黄埔军校同学会的职能要求。

3.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依据项目内容，从项目产出数量、质量、社会效益等方面设定了具体指标，目标细化程度基本符合项目内容。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4年收到财政拨付款项401200元，资金已足额到位，项目资金实施统一集中管理，资金的使用和拨付，基本上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保证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377448.96元用于项目支出，结余23751.04元，未出现超计划支出的情况。该项目在组织管理上，基本上符合财政项目管理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经济性分析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金额为377448.96元，未超预算，经济性较好。

2.项目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该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完成。实际于日期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

由于本项目具备较强的公益性，且病媒消杀项目提供的是公共物品，并无严格的经济价值，因此无法采用传统的经济绩效评价机制来评级绩效成本之间的关系。本项目本质上提供的是生态价值和社会价值。仅根据填报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参照评价。

（四）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病媒密度检测报告显示，经过持续消杀和孳生地治理，南磨房乡25个社区病媒密度显著降低。社区地井鼠类阳性率平均降低60%，蟑螂及蚊虫环境密度也符合国家C类标准，部分达到国家A类标准。生态价值及社会价值巨大。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南磨房乡以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长效机制为抓手，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坚持宣传与检查相结合、治本与治标相结合、日常防制与突击消杀相结合、专业消杀与群众防治相结合的原则，以举办各类宣传活动为抓手，发动群众，开展周末大扫除活动，清理病媒孳生地和卫生死角；督促门店，紧抓病媒生物防护设施建设；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引入专业消杀公司对重点场所进行集中消杀、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与治理及春夏季和秋冬季的大型病媒生物集中消杀活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产出和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缺乏直观的效益度量。病媒消杀主要提供的是整洁卫生的生存环境，本质上是一种公共物品，它最直接的效益是作用在环境内的人身上的。我们现在通过度量病媒密度，只能对项目效益进行定性描述，无法进行定量度量。应采用住户满意度调查的方式对病媒消杀工作的效益进行直观度量，方便进行绩效评价。

六、有关建议

1.加强成本管控的措施。应建立供应商绩效评价制度，对供应商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价，择优选择供应商建立白名单。明确病媒消杀服务标准，完善具体方案，简化实施措施，提高边际效益。持续优化项目方案，大胆探索新的工艺流程或技术改进，加强项目管理。

2.提高产出和效益效果方面的措施。建立病媒消杀项目群众集体评价制度，对每年的消杀效果进行集体评价。将评价结果与供应商评价机制、成本核算机制挂钩，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选出最优供应商承担项目的实施工作。

3.其他方面的措施。核定项目作业区域面积，建立项目后评价制度、成本核算机制，综合评价供应商项目实施效益。